

附件 5 柴石滩水库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征求意见表

基 本 信 息	项目名称	柴石滩水库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
	管理单位	昆明柴石滩地区水资源管理局
	划定依据	《云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》、《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<云南省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（云水工管〔2019〕16 号）
	工程管理范围陆良区域	17.1503 公顷
	工程保护范围陆良区域	245.6814 公顷
征求内容	是否同意将对应区域纳入柴石滩水库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。	
县级地方 政府意见	一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、《云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《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<云南省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（云水工管〔2019〕16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原则上同意昆明柴石滩地区水资源管理局的划定意见。 二、关于管理范围划定的意见。原则上同意管理范围划定意见。 三、关于保护范围划定的意见。原则上同意保护范围划定意见。  单位（盖章） 日期：2024 年 6 月 4 日	